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110119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6日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佳沃食品编制了后附的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佳沃食品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佳沃食品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佳沃食品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佳沃食品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晓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459,722	452,50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租赁收入	2	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3,772	7,39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死鱼收入	1,998	2,778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55	162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927	10,33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3,795	442,165	

法定代表人：陈绍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德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明超